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表演藝術類活動補助申請書表

- 1.請詳細確實填報本表各項資料，備齊一式七份寄交文化局。
- 2.本表各欄位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並請注意排版完整性。

請依演出計畫時間勾選

申請人 (要點二之補助對象)	非個人請寫組織名稱，例如 ○○○○團，個人請寫大名。	申請期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期(1~6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2期(7~12月)
立案字號	證書上的字號，如為台中市立案 團隊，字號在證書右上方找得到	統一編號	團隊跟國稅局申請 的統編號碼。 個人請寫身分證號
聯絡地址	□□□-□□ (請填五碼郵遞區號) 郵遞區號5碼一定要寫		
E-mail	請注意信箱英文字母的大小寫，以免收不到本局即時通知。		
負責人	就是證書上面那個	負責人電話	
計畫聯絡人	就是本局通知修正或其他 作業能即時處理的那個	計畫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行動電話		傳真電話	
活動名稱	請和「參之一」的演出名稱相同		
活動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代戲劇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戲曲 <input type="checkbox"/> 民俗技藝		
預算金額 (請用阿拉伯數字)	新臺幣 元 請和「肆、演出經費概算」合計相同		
壹、團隊簡介： 內容可以描述團隊專長的表演藝術類型、團隊最重視的發展目標，以及團隊近年較優秀的紀錄…等。			
貳、列舉近二年重要活動紀錄 (至多 5 場次)：			
活動名稱	實施時間	實施地點	觀賞人數
○○○○○○○○	000年00月00日	○○○○○	0000
○○○○○○○○	000年00月00日	○○○○○	0000
○○○○○○○○	000年00月00日	○○○○○	0000
○○○○○○○○	000年00月00日	○○○○○	0000
○○○○○○○○	000年00月00日	○○○○○	0000

原則上提列的場次以申請期程之前兩年的代表場次即可，例如申請 105 年演出的計畫，紀錄以 103 和 104 年的紀錄為主，但若在申請期間前有最新場次，亦可列出。

參、申請補助之演藝活動計畫內容：

一、演出名稱：請和第一頁的「活動名稱」相同

二、演出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演出長度 分鐘

請寫上明確的日期和時間，勿以一段期間表示

三、演出地點（限臺中市）：如非一般熟知之場域，請加註地址。

四、是否售票：是 否

前項為「是」者，請填最低至最高票價區間： 元~ 元

五、演出內容：

（音樂請列曲目；舞蹈、戲劇、歌劇或傳統戲曲請列創作主題或引用之劇本等，並請敘述大綱，及簡介演出人員。）

音樂類節目請列曲目和簡介，歌劇類可為劇目加簡介。

莫札特○○○○

舞蹈可為舞劇，也可為單曲舞碼，應加說明。

請注意，通過審查之補助計畫，本項演出內容是不可申請變更的，請團隊在提出申請時，視團隊的狀態妥善規劃。

六、演出效益：

請說明貴團希藉由本場演出帶來的效益，例如提供團員演出機會、提昇團隊演出能量(或水準)、提供民眾觀賞藝文活動的機會、提昇台中市藝文風氣、……。

伍、申請補助經費分攤情形：

(若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格式不足請自行複製)

經 費 來 源	金 額	備 註
申請計畫之演出經費概算	000,000	本項金額和肆、演出經費概算合計相同。
申請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補助額度	00,000	此項金額可填列團隊預算書中擬申請本局補助經費項目，本項補助為部分補助，團隊請仔細評估，勿填預算全額。
申請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情形	0	如獲其他單位補助，金額請填上或補助金額，此備註處請填上給予補助的機關或單位名稱。

陸、列舉近二年重要活動剪報、節目資料或相片 (至多 2 場次)：

(請列舉重要活動，並將其剪報、或評論、或宣傳品等資料影本，或演出照片，以黏貼或電子檔案插圖製作於下方表格內，下列格式一格一案，表格請自行複製。)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剪報、照片等資料可以掃描圖檔插圖於此欄位
也可以用影印的剪報或沖洗的照片黏貼於此

附件一：主管機關立案證書（如：演藝團體登記證）影本乙份：

證書影本黏貼處

（請縮印為 A4 大小並浮貼）

這個文件只要一份
可以掃描圖檔插圖於此欄位
也可以用影印黏貼於此

附件二：財稅機關編配扣繳單位統一編號通知書影本乙份。

統一編號通知書影本黏貼處
(請縮印為 A4 大小並浮貼)

這個文件只要一份

可以掃描圖檔插圖於此欄位

也可以用影印黏貼於此

附件三：第七點之同意書乙份。

年度為申請計畫執行的年度
請注意不要填錯了

同意書

本團申請貴局____年度演藝活動補助，如有「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表演藝術類活動補助作業要點」第七點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時，依規定貴局得取消本團各項申請及補助資格，本團如已領取補助費用並應繳回，且負相關責任，謹立此據為憑。

此致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立書團隊（簽章）：

立案字號：

團隊統一編號：

團隊負責人（簽章）：

負責人身分字號：

團隊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填完資料，記得要蓋上團隊的團章和負責人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這裡是送件的年月日

109年07-12月申請
案件開始配合公職
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法第14條第2項規
定新增本表，請申
請人配合填寫，以
免觸法。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請填此次申請的項目：表演藝術類活動補助。案號免填。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如申請人本身具公職人員身分請勾本項，並續填下方表 2 資料。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中第 3 條規定之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參閱下頁法條之規定)，如勾選本項，亦請續填下方表 2 資料。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